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丽应急〔2022〕26号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各安全生产考试点、安全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办法

目 录

1. 丽水市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生须知和考场纪律
2. 丽水市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考生须知和考场纪律
3. 丽水市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实施流程
4. 丽水市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实施流程
5.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监控录像管理办法
6.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档案管理办法
7.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8.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和管理办法
9.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丽水市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生须知和考场纪律

一、考生入场前将除身份证和疫情防控必需品外的随身物品存放于指定地点。

二、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考生通过人脸识别后进入考场并随机安排座位。

三、考生按照准考证上的机位号入座。交卷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四、考生就坐后检查电脑和输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提问前举手示意监考人员，不得大声喧哗或讨论，保持考场安静。

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妨碍监考人员的正常工作。未经允许，安全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或教师不得进入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场所。

六、严禁携带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书本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入考场。

七、严禁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严禁在考试期间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

八、严禁酒后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在考试场所吸烟。

九、特殊时段严格执行特殊要求。如疫情防控期间必须本人健康承诺、亮绿码和行程卡、测体温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入场，并做好个人消毒防护工作。

十、80分（含）以上合格者，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复训的考生凭准考证到发证处现场领取安全生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初训考生等待实际操作考试通知。

十一、80分以下（不含）不合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后参照第十条执行。

十二、本制度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丽水市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考生须知和考场纪律

一、考生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要求的着装和用具规定。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通过身份核对后进入考场。由监考人员按照考试计划宣布开始考试。

三、未经允许，安全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或教师不得进入实际操作考试场所；候考人员统一在指定候考区域等待呼叫，不得随意进入实际操作考试场所。

四、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讨论。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听从考评员指挥，不得妨碍监考人员和考评员的正常工作，未经考评员同意不得私自操作设备、设施。

五、考生依次进入工位后，不得随意变更工位。考生考试过程中若出现设备故障，应向考评员举手示意。设备调修时间在考试时间内扣除，由考评员计时，向后顺延；由于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耽误的时间不补加；由于停电及外部原因影响实操考试时，由考评员核实裁定，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六、考生需按科目类别逐一参加实际操作考试，考生按要求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所有科目考试的，须经监考人员和考评员同意后方可离场。

七、考生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相关规程，确保

考试安全。

八、严禁在考试期间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

九、考试规定时间结束后，考生应终止操作，并举手示意。考评员现场评判考生的考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整理好工位、工具或操作台，保持考试环境整洁、有序。经考评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严禁在考试期间野蛮操作，损害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十一、本制度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丽水市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实施流程

一、安全培训机构按规定完成培训后填写《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申请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书面提出考试申请。

二、申请在县级考试点考试的，考试申请先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申请在市级考试点考试的，考试申请上报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三、安全培训机构报送考试申请表的同时，按要求上传考试申请资料。申请资料上传要求详见《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申请资料清单》。

四、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接到考试申请后，应当对申请参加考试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报考人员考试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审查无误后确定考试安排。

五、考试计划和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逐级通知到安全培训机构，由安全培训机构通知考生按时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

六、考试点应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顺利运行。

七、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核对考试系统结束时间后在《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考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考试结果并交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存档。

八、本制度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相关表格或模板根据不同对象另行发放。

丽水市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实施流程

一、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由培训机构根据知识考试合格人数以及考生实际操作熟练情况提出考试申请。

二、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操作考试计划选派相应专业的考评员。

三、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申请、其它人员选派、审核、通知、补考程序与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一致。

四、通知考试点根据考生类别准备相应的考试场所、设备、工具和辅材。

五、考试开始前，考评员现场签订《考评员承诺书》交由监考人员。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在《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考场记录表》填写考试场次的开始、结束时间，并组织考评员、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委托）人签字确认考试结果。考评员将考试成绩录入《报名汇总表》，经监考人员核对后，连同《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考场记录表》和《考评员承诺书》一起交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存档。

六、考评员应在实际操作考试完成后2日内将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录入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并上报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审核。

七、采用实操考试评分管理系统考试的，由考评员在实操考试评分管理系统当场评判考试人员的考试成绩是否有效，电子签

名后,将考试成绩上传信息系统。

八、安全生产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证。

九、本制度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相关表格或模板根据不同对象另行发放。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监控录像管理办法

一、认真落实监控管理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考试监控设备工作稳定。

二、各考试点要明确监控管理员，掌握计算机和监控系统操作技能。并设置管理权限和密码。严禁将权限和密码告知无关人员，做好保密工作。

三、保证各县（市、区）考试点监控设备与省、市远程监控平台相通。

四、监控管理员要把监控到的各类情况（监控运行、考场违规等）及时如实上报，并做好记录，登记存档备查。

五、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操作监控设备。

六、监控管理员不得在监控系统中安装无关程序，利用监控计算机从事与安全生产考试监控无关事情。

七、考前 15 分钟打开视频监控。考试结束后，监控管理员负责及时下载每场考试全程监控，并按规定存档。

八、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档案管理办法

一、安全生产考试管理档案包括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和信息变更档案、考试申请档案、考试审批和组织实施档案、承诺书档案、劳务费档案、安全生产证书管理档案、监控录像档案等。

二、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和信息变更档案包括书面报告材料、申请表、安全培训机构信息和师资等变更材料、相关复印件、图片、扫描件等。

三、考试申请档案包括考生名单汇总表、课程表、考生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相关资料等。

四、考试审批和组织实施档案包括考场记录表、考试计划、考试通知、考场概况、班级成绩汇总表、疫情防控表、资料审核确认书、考试申请表等。

五、承诺书档案包括安全培训机构、考务人员、巡考人员、监考人员和考评员签字后的承诺书。

六、劳务费档案包括劳务费发放审批单、专家选派事前审批表、劳务费报销明细表、其他费用报销单等。

七、安全生产证书管理档案包括证书发放记录、变更和补证申请表、发放、变更、补证详细情况表等。

八、监控录像档案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全过程监控档案、安全生产实际操作全过程监控档案等。

九、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和信息变更档案、考试审批和组织实施档案、承诺书档案、安全生产证书管理档案等档案以纸质材料

存档备查。

十、考试申请档案以数字化方式在相关系统或电脑上保存备查。

十一、劳务费档案由财务部门制作凭证备查。

十二、监控录像档案保存在考试电脑上备查。

十三、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相关表格或模板根据不同对象另行发放。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一、安全培训机构要全面履行对培训人员的管理责任，负责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摸排，加强协查管控。

二、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对参加考试人员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现场测量体温和规范佩戴口罩等措施，严禁有疫情风险的人员参加考试。

三、考试点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配备消毒液、洗手液、湿纸巾、体温计、口罩等疫情防控必需品。

四、考试点在考试前一天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消毒；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考务人员对考点进行通风，确保室内空气流通。

五、在防控检查中，发现有健康码、行程卡、体温等异常人员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由监考人员按照《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疫情防控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六、严格落实一米就坐候考、一米排队入场、隔位考试等要求，严格控制考生进入考试点和考场的速度。

七、进入考试点，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机构工作人员、考生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八、考试前，安全培训机构要求学员填写《学员健康申报表》经本人签字后存档备查。同时将《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登记表》上报考试点，经监考人员复核后方可组织考生入场。

九、考生进入考场，摘下口罩完成人脸识别后迅速规范戴好口罩方可领取准考证入场考试。

十、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试点区域逗留。

十一、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相关表格或模板根据不同对象另行发放。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和管理规定

一、考试点的新建、扩建、改建、搬迁工作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向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可行性申请，报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后方可新建、扩建、改建、搬迁。

二、考试点严格按相关标准建设完成后，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公文平台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考试点验收申请，并附上验收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详见《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报批材料清单》。

三、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表后组织初步验收，如有整改事项及时下发整改指令。整改完成后，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复核。验收合格，提交局班子研究通过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批准。

四、考试点根据丽水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的考试安排，负责组织和实施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五、考试点负责考试场地、考试计算机网络、考试设施和器材的建设、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考试前对考试系统和监控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六、考试点要为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考试环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七、做好考前教育，宣读考生须知和考场纪律、考试实施流程及“即考即领”注意事项。必要时进行讲解。

八、做好考场秩序维护等工作，考试结束后提交考试成绩。

九、本制度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相关表格或模板根据不同对象另行发放。

丽水市安全生产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一、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其提出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宣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责令离开考场：

- （一）携带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二）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 （三）未在规定座位上答题或者在规定不得离开考场的时限内，未经允许离开考场的；
- （四）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其他一般的考场违纪行为。

二、考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宣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责令离开考场，由考试机构作出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告，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算：

- （一）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 （二）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 （三）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 （四）夹带、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或者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 （五）其他严重的违纪行为。

三、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参与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

（二）提示考试人员答卷，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露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四）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其他违纪行为。举报（监督）电话：0578-2070067。

四、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抄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